



往事情怀

## 那时西瓜甜如许

文/项伟

“碧蔓凌霜卧软沙，年来处处食西瓜。”闲来无事，漫卷诗书，读到宋人范成大写的《西瓜园》一诗，便不由得忆起儿时在外婆家吃瓜的经历来。

大概在我读小学四五年级的时候，外公在海边拾掇了十几亩沙地，种上了西瓜秧。到了西瓜成熟的季节，瓜田的景象，就像鲁迅先生在《故乡》里描述的一样，现出一幅油画般辽阔、壮美的感觉：“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，下面是海边的沙地，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……”而我偶尔也像“闰土”般，跟着外公去看守瓜田，体验一番枕着海风、海浪入眠的滋味儿。

那时节，尽管物质相对贫乏，但到了夏天，在外婆家，西瓜绝对是管够的——“井泡西瓜”，还有外婆做的“西瓜果冻”“瓜皮糖”等等，至今想来，仍然让人回味不已。

在那个冰箱尚未普及的年代，想要吃到“冰镇”西瓜，因地制宜的办法就是“井泡西瓜”。那时的乡下，大部分人家的门前屋后，都有一口用来洗漱、饮用的深水井，水温冬暖夏凉，而且越是酷暑，井底的水温愈是呈现出反常的低“寒”，这就为“冰镇”食物创造了条件。我们这帮小毛孩们想吃瓜了，外婆就会顺手挑出几个绿皮大西瓜来，装到竹篮里，系上绳索，沉到井底，“水冻”起来，约莫等上几个小时，“冰镇”西瓜就算成了。实事求是地说，这种“井泡西瓜”，比用冰箱冷冻出来的，口感要好得多，既保留了瓜果清香、甘甜的原味，又不至于因为太过“冰寒”，吃了伤害脾胃。外婆刚切好西瓜，猴急的我们早就等不及了，各自抢过还淌着汁水、冒着寒气的瓜块，大嚼起来，“咔嚓”一口下去，清凉蜜甜的汁液就在口腔里汹涌开来，继而一路向下，像热天里冲了个凉水澡，将躁动的肠胃安抚得熨帖帖。一个字：美！

而最让人念念不忘的，要数外婆做的“西瓜果冻”了。这种以西瓜汁为主料的消暑小吃，好吃也好做。大致的流程是：将瓜瓢全取出来，榨成汁，将汁水过滤几遍，开中火烧煮，再倒入适量用水拌匀的白凉粉，边倒边搅拌，沸腾后关火，静置放凉后，果汁即悄然凝结，“变身”为粉红、水嫩且Q弹的“西瓜果冻”了。要想口感更好些，将“果冻”放井水里“冰镇”的环节也是少不了的。喝之前，将“果冻”舀到碗里，用勺子打碎，冲上同样“冰镇”过的白开水，再加一点自酿的桂花蜂蜜拌匀，剩下的就是“咕噜噜”了——因为太好喝，一大碗的“西瓜冻”还没来得及品味，就全进肚子里去了。直到吃第二三碗，才咂巴出“西瓜冻”的味道来——冰爽、嫩滑而香甜。

还有一种“瓜皮糖”，也是十分的有味道。那年月，乡下的孩子很少能吃到包装的“糖果”，但好在外婆有一双巧手，总能就地取材，变着法儿给我们做些手工糕点或糖果吃，来满足小小的我们对于零食的“执念”。“瓜皮糖”做法简单，即是将西瓜皮（带点儿红瓢，做起来更好看）横切，再竖切成一块块奶糖长短的小条，用白糖拌匀，腌制一夜，再就着腌出来的汁水，将瓜皮条倒在锅里，用文火小心翻炒，直到汁水收干，瓜皮条上挂满糖浆凝结成的“白霜”，就算出炉了。这种用西瓜皮（也可以是冬瓜皮）做的手工糖果，吃起来香甜有嚼劲，且甜而不腻，久吃不厌，是一款很不错的哄小孩的零食，有事实为证——自从吃上了瓜皮糖，我们这帮抽着鼻涕的表兄妹们，再也不缠着外婆要零钱去小卖部里买糖吃啦！

一晃几十年过去，如今外公、外婆都走了好些年了，再也没人这么疼我们，给我们做好吃不腻的西瓜冻、瓜皮糖了。到了夏天，我还是会买些西瓜来吃，偶尔也会给孩子们做些西瓜冻、瓜皮糖，只是，再也吃不出当年的味道来……

岁月如歌

## 我崇拜的人

文/李元岁

活了大半辈子了，令我敬畏、仰慕、崇拜过的人和事有好些，而烙在心底里、最让我崇拜的人，只有两个。

其中一个是我的堂哥。

堂哥长我五六岁。十七八岁时堂哥就辍学，进我们村的剧团当演员，扮短打武生。堂哥这个武生属于“唱戏没嗓子，钉鞋没掌子”那类“脑嗷嗷”（配角）演员。可堂哥这个“脑嗷嗷”的演员也有吃香的地方，那就是：好武艺。堂哥在样板戏《红灯记》里扮演跳车人，从两个摞起来的学生课桌上往下跳，一连两个后空翻再接一个前滚翻倒地，赢得观众们的阵阵掌声。我之所以崇拜堂哥，就是因为堂哥的前后空翻、前后滚翻的武艺！

那时的我，正是贪玩猎奇，争强好胜的年纪。课外时间，我们几个要好的小伙伴凑一起，爬墙上树，揭瓦撂砖，掏鸟蛋，摸鱼儿；实在闲得没事干了，就翻跟头，比谁跟头翻得多。翻跟头那技艺比前后空翻，前后滚翻毕竟要差远一截儿。看了堂哥在《红灯记》里演出的跳车人的武艺，我们几个决意要学堂哥的武艺，学不成不罢休！猴头、豹子他们几个机灵，敏捷，学起来快，没几天就学会了前滚翻。我迟钝，笨拙，学前滚翻老是脊背或屁股先着地而站不住脚，每每摔得龇牙咧嘴。猴头、豹子他们已经开始学前空翻了，我还在学前滚翻。我曾在背地里请教过堂哥学这武艺的技巧。堂哥不知是怕我学会了夺去了他的饭碗还是啥原因，不告于我，只是不屑地说了一句我似懂非懂的话：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！最终，我也没学成堂哥的武艺。至今思来，儿时的追求未能实现，还在追悔！

另一个让我崇拜的是毛志成。

毛志成，男，生于1940年，北京人。1960年毕业于北京师专，1973年开始写作。历任中学教师，北京师院一分院副院长，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兼任中国中小学教育研究会会长。出版小说、杂文随笔集、学术专著30余部……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正是“文学热”的时候。我这个热血青年，在校时学的是水文专业，毕业参加工作后从事的也是水文工作，却不知怎么爱上了文学。在闲暇时，就上街头，到书报亭、书摊，翻阅、购买文学期刊。《人民文学》《小说选刊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文学青年》《丑小鸭》等等，看到哪本心仪就买回来。在我翻阅过的所有文学杂志里，出现频率最多的一个作者的名字，就是毛志成。至此，我便对这个叫毛志成的作者肃然起敬，在我心中树立起了高大形象而对其崇拜了起来。尽管我对他的基本情况都一无所知，只知其是个多产作家。受毛作家影响，我便开始圆起了我的文学梦。但这个梦实在是太难圆了，寄出去返回来的每每都是退稿信或干脆泥牛入海。还不甘心，自知自个儿底子薄、基础差，便不惜掏48元（相当于一个半月的工资）上李锐老师组织举办的为期两个月的文学创作培训班……

现在细细琢磨起来，我大半辈子在心底里崇拜的两个人，竟还是一文一武，有意思！而我呢？活大半辈子了，还是文不成武不就。

崇拜归崇拜。虽然崇拜里亦有追求的意念价值取向的成分，但追求了，也未必就一定能够达到目标，价值取向亦只是取向而已。故而，崇拜者不一定就能够成为崇拜对象，就像崇拜明星的人不一定就能成为明星一样。